

104 年 12 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關於經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，以及民選行政首長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一案	經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，以及民選行政首長，不論係自行登記參選，或經政黨列入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，均應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事假或休假，且不得為選舉或政治活動，動用行政資源、行使職務權力、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，以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。	銓敘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8590 號書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40279177 號函	
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期間相關規定一案	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，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，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，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，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。	銓敘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39522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40279210 號函	
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得先請當年度 14 日以內之休假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	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(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)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 14 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，得先請該等休假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，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	銓敘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91781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40280450 號函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範疇一案	依勞動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317 號函略以，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，為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 20 條所稱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家庭照顧假，係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予以訂定，是有關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範疇，請依上開勞動部函規定辦理。	銓敘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4375 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40290515 號函	
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34 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300067121 號令發布，復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17 日同意查照	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前經考試院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，惟考試院於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294 次會議曾作成附帶決議以：「有關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部分，俟經立法院查照後辦理。」茲以前揭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同意查照，爰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，自殺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得辦理撫卹案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	銓敘部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10440451161 號令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40272499 號函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，銓敘部令釋相關事宜應回歸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	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，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釋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，溯自100年1月1日起廢止；相關事宜應回歸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	銓敘部民國104年11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440451162號令	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2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275074號函	
制定「教師待遇條例」	<p>一、民國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，行政院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。</p> <p>二、教師待遇條例重點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明定適用、準用對象及教師待遇項目，將教師待遇項目，分為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及獎金三種，針對教師本薪(年功薪)之起敘、提敘、改敘及年資晉級予以原則性規範。另規範教師加給之種類及福利措施與津貼規定。</p> <p>(二)為保障私立學校教師權益，明定私立學校教師加給之規範，應納入教師聘約；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，不得變更支給數額。教師加入工會者，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；另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私立學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以罰鍰，並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，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。</p>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4年12月29日以中市教人字第1040103978號函轉行政院民國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5號函		